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翰林康复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谢俊玲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

【2024】684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4561.87元；三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10日期间工资差额18810.25元；四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9920.34元；五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3074.31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